

2010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第一章预习(2)资产评估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8_B5_84_c47_645894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

第二节

经济法的基础知识 重点掌握：1、经济法的本质 2、我国经济法律体系的构成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定义：经济法是国家在参与、组织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调整对象：它调整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

- 1、国民收入分配关系(如税收、预算)
- 2、国有财产关系(如国有资产管理)
- 3、宏观经济调控关系(计划、调控、金融、投资)
- 4、市场竞争关系(如反不正当竞争)

#8226.理解的要点在“国家干预与市场自由相统一原则”。

三、经济法学科体系 经济法体系：请区别学科体系与法律体系，普通学员要掌握的是“法律体系”而非“学科体系”，学科体系是学者进行研究的理论问题。分论：即组成经济法律体系的各个部门法各自的特征和彼此关系。

- 1、经济组织法(如公司法)
- 2、宏观经济调控法(如证券法、银行法)
- 3、市场规制法(如反垄断法、门槛法)

四、经济法律关系 (一)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本质 #8226.受客观物质条件限制的意志关系 (二)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，即主体、内容和客体。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。

- 1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

- 1)国家
- 2)企业
- 3)个体经营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.
- 4)公民

此外，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，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。行业组织和区域性经济组织

- 2、内容：权利(四项：财产所有权、经济管理权、经营权、分配权)、义务(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)

来源：考试大采集者退

散采集者退散 3、 客体：物质财产、非物质的财产(如知识产权)、经济行为(如加工行为) (三)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和消灭 法定条件：1、 国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，这是前提条件。 2、 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。法律事实，是指能导致法律关系产生、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，包括行为和事件。行为，是指经济法主体依照自身意愿从事的积极或消极活动，包括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。事件，是指不以当事人意愿所发生的客观情况，一般指不可抗力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